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民〔2026〕20号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
上海乂加悦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

刘文、王珊珊、朱露娟:

你们向我局提出举办“上海乂加悦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的申请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上海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等，经会同普陀区文旅局审核，同意设立上海乂加悦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20号复悦荟广场3层302室；办学内容：文化艺术类培训（儿童画、朗诵、少儿语言艺术表演）；培训对象：小学生；法定代表人为刘文；校长为施东春。

请在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后，及时办理法人登记等手续。

普陀区教育局

2026年10月19日

抄送：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普陀区文旅局

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19日印发